

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7年11月22日發稿單位:本院發言人戴見草

連 絡 人:戴庭長見草

連絡電話: 07-3573700 分機 821 編號:107-001

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80號原告裕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,判決結果說

明:

## 壹、主 文

- 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裁處原告新臺幣 720 萬元罰 鍰部分均撤銷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7,200,544 元。
- 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# 貳、事實概要:

被告於民國106年5月間至原告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7號工廠稽查時,查獲原告涉嫌使用「無水檸檬酸」「柴魚粉」「紅麴粉」等3項逾期原料、添加物,製成「蝦味先—泡菜」「蝦味先—日式照燒」「蝦味先—墨西哥煙燻」「蝦味先—蜜烤魷魚」及「發芽大豆養生粉—紅麴」等5項產品販售至市面,核認原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事實,爰依同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5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及食安法第44條第1項罰鍰裁罰標準第4條第1項等規定,以106年6月9日高市衛食字第10634182800號行政裁處書裁處原告新臺幣(下同)720萬元罰鍰,並命應於106年6月20前完成系爭5項產品回收作業(下稱原處分)。原告不服原處分關於720萬元罰鍰部分,循序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# 參、裁判理由摘要:

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,認原告訴請撤銷罰鍰處分及請求返還已執行之7,200,544元部分有理由,至請求國家賠償(定存及活期存款利息損失)部分則無理由,分別說明如下:

# 甲、關於撤銷原處分(罰鍰)部分:

- 一、本件被告以原告因使用逾期「無水檸檬酸」「柴魚粉」製造「蝦味先泡菜」「蝦味先日式照燒」「蝦味先蜜烤 就魚」及使用逾期紅麴粉製造「發芽大豆養生粉—紅 麴」產品,認定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 項第8款使用「逾有效期日」原料,並認為符合同法 第49條第2項至第6項刑事罪嫌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 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偵辦,嗣經高雄地檢署106 年度偵字第10056、15025號起訴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法 院(下稱高雄地院)審理中。
- 二、本院合議庭認為,原處分認定之事實與高雄地檢署起訴事實為同一事實,同一行為刑事罰與行政罰競合時,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、第 32 條規定,被告原處分所載原告違章事實,即應依刑罰優先原則處理,即暫時停止行政秩序罰,並移送檢察官偵查,再俟判決結果而決定是否秩序罰之發動,本件原處分所指原告違章行為,已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原告因代表人、受僱人所涉上開犯罪行為,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5 項罪嫌起訴,現由高雄地院審理中,於刑事審判程序尚未終局對原告犯罪行為判決定讞前,被告裁罰權仍屬暫時停止之狀態。依此,被告於前揭刑事案件尚未確定前,即逕以原處分裁處原告 720 萬元罰鍰部分,自有違一事不二罰之情形,而有違反行政罰法第 26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違誤,應予撤銷。

乙、關於原告請求返還已執行之7,200,544元部分:

原告前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106年9月1日扣款7,194,977元及由原告至行政執行署繳納之5,567元(含手續費),合計執行金額7,200,544元。因被告原裁罰處分及訴願決定既經本院撤銷,原處分即溯及既往失其效力,則被告受領前揭7,200,544元,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。從而,原告基於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,併為請求被告返還其所繳納之7,200,544元(罰鍰及手續費)部分則有理由。

丙、原告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被告賠償損害(因執行罰鍰定存 提前解約利息損失 37,154 元)部分:

按「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所定之國家賠償責任, 以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及自由或權利損害之發生, 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(即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) 為其成立要件,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,即難謂有國家 賠償請求權存在」。而其中關於有責(故意、過失)之行為 此一要件,如「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,因此必須認 知、理解、遵守以及執行與職務有關之法令及司法院大 法官解釋,公務員如未盡此一注意義務,不知有關法令 及解釋之存在或作錯誤之理解,固堪認有過失,但如客 觀上存有法規見解之歧異,而公務員採行其中可被接受 見解之一者,縱然其後該見解未為法院採納,亦無過失 之可言。本件關於刑罰優先原則,學理上仍有不同之見 解,被告就行政罰與刑罰競合時法律之適用,本於法律 確信,就本案件移送檢察官偵查之同時並為原處分之裁 處,雖採取不同於本院見解,然就上開職務之履行,尚 難認有故意或過失之可言,即與國家賠償要件不符,原 告訴請被告給付利息損失37,154元,為無理由,應予駁 回。

肆、本件得上訴。

伍、合議庭成員:審判長法官李協明、陪席法官孫國禎、受命

法官黃堯讚。

法條:

### 行政罰法:

- 第 26 條第 1 項: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,依刑事法 律處罰之。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 院宣告沒收者,亦得裁處之。
- 第32條: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,應將涉及刑事 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。前項移送案件,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 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 保護處分、免刑、緩刑、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,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 經判決有罪確定者,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。

####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:

- 第15條第1項: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 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:……8、 逾有效日期。
- 第 44 條: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;情節重大者, 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 登記事項,或食品業者之登錄;經廢止登錄者,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 登錄:一、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,經命其限期改正,屆期不 改正。
- 第52條第1項第1款: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 洗潔劑,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,由當地直 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,為下列之 處分:

- 一、有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四項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予沒入銷毀。
- 第2項: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,應先命製造、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,並予回收、銷毀。必要時,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、銷毀,並收取必要之費用。